

律师协会服务民营企业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西双版纳州司法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律师协会服务民营企业“14条措施”的通知》（西司〔2019〕111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19年—长期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1. 律企结对

支持方向：司法行政、律师协会及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、商（协）会等形成常态化交流互动机制，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与商会、民营企业结对或担任法律顾问。

申报条件：有法律服务需求的企业。

2. 法律服务

支持方向：根据企业的需求，为企业困难职工、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；为企业开展法制宣传、法治体检，防范民营企业法律风险，化解矛盾纠纷。

申报条件：有法律服务需求的企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无需提供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工商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司法行政机关、州律师协会函信或会议座谈沟通，商定服务范围、方式和内容等；或者有法律服务需求的企业提出口头申请



按照商定的服务范围、方式和内容等开展法律服务；或者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引导企业自行在平台操作获取相关信息需求

联系电话：西双版纳州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，0691—2120900；西双版纳州律师协会，0691—2120900。